

附件 1:

**中国银行间市场
利率衍生产品交易定义文件
(2012 年版)**

声 明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颁布《中国银行间市场利率衍生产品交易定义文件（2012年版）》（简称“《利率定义文件》”），旨在通过向金融衍生产品市场参与者（简称“参与者”）提供交易确认书所使用的术语释义，以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促进金融衍生产品市场发展。交易商协会将根据市场的发展及需求，不断调整、增加定义内容。参与者在使用本《利率定义文件》时，可对其进行修改或补充，以适应特定交易。

《利率定义文件》的著作权属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除非为开展与《利率定义文件》有关的交易或为进行教学、研究的目的，未经著作权人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复制、复印、翻译或分发《利率定义文件》的纸质、电子或其他形式版本。

目录

一、 通用定义.....	4
1.1 利率衍生产品交易.....	4
1.2 交易有效约定.....	4
1.3 交易确认书.....	4
1.4 成交单.....	4
1.5 交易双方 / 交易一方.....	4
1.6 固定利率支付方.....	4
1.7 浮动利率支付方.....	5
1.8 期权买方.....	5
1.9 期权卖方.....	5
1.10 交易中心.....	5
1.11 交易商.....	5
1.12 独立交易商.....	5
1.13 资金账户.....	5
1.14 清算安排.....	5
二、 与日期有关的定义.....	6
2.1 交易日.....	6
2.2 起始日.....	6
2.3 起息日.....	6
2.4 到期日.....	6
2.5 交易期限.....	6
2.6 营业日.....	6
2.7 营业日准则.....	6
三、 与计息有关的定义.....	7
3.1 计息方式.....	7
3.2 计息期.....	7
3.3 前端残段.....	7
3.4 支付周期.....	7
3.5 支付日.....	7
3.6 计息基准.....	7
四、 与计算有关的定义.....	8
4.1 计算机构.....	8

4.2 计算日	9
4.3 利率最小位数	9
4.4 金额最小位数	9
4.5 计算精度	9
4.6 基点	9
4.7 名义本金	10
五、与固定金额有关的定义	10
5.1 固定利率	10
5.2 固定金额	10
六、与浮动金额有关的定义	10
6.1 参考利率	10
6.2 信息后备机制	11
6.3 浮动利率	11
6.4 利差	12
6.5 负利率处理	12
6.6 浮动金额	12
6.7 重置频率	13
6.8 重置日	13
6.9 重置期	13
6.10 利率确定日	13
七、贴现因子	14
八、提前终止选择权	14
8.1 提前终止选择权	14
8.2 提前终止日	14
8.3 终止通知	14
8.4 行权结果	15
8.5 估值日	15
8.6 提前终止支付额	15
8.7 结算日	15
附件：利率互换交易确认书	16



《中国银行间市场利率衍生产品交易定义文件（2012年版）》

一. 通用定义

1.1 利率衍生产品交易

指**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指定为“利率衍生产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利率互换交易（IRS）、远期利率协议交易（FRA）、利率互换期权交易（Swaption）及其组合而成的交易。

1.2 交易有效约定

指就一笔**利率衍生产品交易**做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确认书**。

1.3 交易确认书

指**交易双方**交换的用以确认或证明一笔**利率衍生产品交易**的文件或其他书面证据，包括但不限于**成交单**、电子确认书、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合同书和信件。

1.4 成交单

指**交易双方**之间通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达成一笔**利率衍生产品交易**后生成的确认该笔交易成交条件的书面凭证。

1.5 交易双方 / 交易一方

指在一笔**利率衍生产品交易**下，**固定利率支付方**与**浮动利率支付方**或**浮动利率支付方**与另一**浮动利率支付方**或**期权买方**与**期权卖方**合称为**交易双方**，各自称为**交易一方**。

1.6 固定利率支付方

就一笔**利率衍生产品交易**而言，指有义务支付**固定金额**的一方。



1.7 浮动利率支付方

就一笔利率衍生产品交易而言，指有义务支付**浮动金额**的一方。

1.8 期权买方

就一笔利率互换期权交易而言，指支付期权费的一方。

1.9 期权卖方

就一笔利率互换期权交易而言，指收取期权费的一方。

1.10 交易中心

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或前述机构的任何存续、承继或受让实体（前提是该存续、承继或受让实体承继了该机构与**利率衍生产品交易**相关全部或大部分的业务）。

1.11 交易商

指**交易双方**或**计算机构**按诚实信用原则在相关市场中选择的从事**利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金融机构，具体选择方法与标准可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列明。

1.12 独立交易商

指与**交易双方**非关联的**交易商**。关联是指，就某一实体而言，指直接或间接对其进行控制、直接或间接接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间接与其共处同一控制之下的任何实体。

如果一个实体对另一个实体的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超过该实体的资本或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或虽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该实体的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则视为“控制”了该实体。

1.13 资金账户

指**交易一方**指定的、用于接收另一方支付款项的资金账户。

1.14 清算安排

指**交易双方**对**利率衍生产品交易**选择适用的清算安排，包括双边清算模式或



者集中清算模式。

二、与日期有关的定义

2.1 交易日（亦称成交日）

指交易双方达成一笔利率衍生产品交易的日期。

2.2 起始日

指一笔利率衍生产品交易的具体条款开始执行的日期。

2.3 起息日

指开始计算资金利息的日期。

2.4 到期日

指一笔利率衍生产品交易结束的日期。

2.5 交易期限

指一笔利率衍生产品交易的起始日到到期日的天数。

2.6 营业日

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指下列日期：对于任何付款而言，为相关账户所在地商业银行正常营业的日期（不含法定节假日）；对通知或通讯而言，为接收方提供的通知地址中指定城市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的日期（不含法定节假日）。

2.7 营业日准则

若某一相关日期并非营业日，则根据以下相应准则进行调整：

- (1) “下一营业日”：顺延至下一营业日；
- (2) “经调整的下一营业日”：顺延至下一营业日，但如果下一营业日跨至下一月，则提前至上一营业日；
- (3) “上一营业日”：提前至上一营业日。



三、与计息有关的定义

3.1 计息方式

指复利或单利计息。

3.2 计息期

指一个**支付日**（含该日）至下一**支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天数，首个计息期始于**起息日**（含该日），最后一个计息期截至**到期日**（不含该日）。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支付日**根据**营业日准则**发生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支付日**确定计息期（**前端残段**除外）。

3.3 前端残段

指**交易双方**约定的不可整除**支付周期**的首个计息期。**前端残段**的最后一日为首个**支付日**，首个**支付日**根据**营业日准则**发生调整的，**前端残段**天数不发生调整。

3.4 支付周期

指**交易双方**用以推算**支付日**的固定时间间隔，包括天、周、两周、月、季、半年、年、到期支付、期初支付；在推算**支付日**时，**支付周期**为季、半年、年，则等同于三个月、六个月、十二个月。

3.5 支付日

指**交易一方**进行支付的日期。**支付日**按照**起息日**与**支付周期**依次推算，但**交易双方**约定**前端残段**的除首个**支付日**之外的其他**支付日**根据**前端残段**的最后一日与**支付周期**依次推算。当**支付周期**为整月或月的倍数时，**支付日**为按照该**支付周期**推算的相应月份中与**起息日**（**前端残段**的最后一日）相同的一日（若按照该**支付周期**推算的相应月份中找不到与**起息日**（**前端残段**的最后一日）相同的一日，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支付日**根据约定的**营业日准则**调整。

3.6 计息基准

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计算应计利息时，所适用的**计息基准**根据下列规则确定：

(a) “**实际天数/实际天数**”（简称为 A/A），指该计息期实际天数除以 365 的商（或者如果该计息期的任何部分属于闰年，则应为以下二者之和：(i) 计息



期属于闰年那部分的实际天数除以 366 的商，与 (ii) 计息期属于非闰年的那部分的实际天数除以 365 的商)；

(b) “实际天数/365” (简称为 A/365)，指该计息期实际天数除以 365 的商，若该计息期包含 2 月 29 日，计算该日利息；

(c) “实际天数/实际天数 (债券)” (简称为 A/A-Bond)，指计息期实际天数，除以当前付息周期实际天数与年付息次数的乘积；其中，当前付息周期实际天数指下一个付息日与上一个付息日之间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含闰年的 2 月 29 日。

(d) “实际天数/365 (固定)” (简称为 A/365F)，指该计息期实际天数除以 365 的商，若该计息期包含 2 月 29 日，不计算该日利息；

(e) “实际天数/360” (简称为 A/360)，指该计息期实际天数除以 360 的商；

(f) “30/360”，指该计息期天数除以 360 的商。计息期天数的计算根据一年 12 个月，每个月 30 天的原则计算，但下述两种情况应按以下指定的天数计算当月天数：

(i) 若计息期第一天不是 30 日或 31 日，但最后一天为 31 日时，计息期最后一天所在月份应为 31 天；

(ii) 若计息期最后一天是 2 月的最后一天，则 2 月计息天数应为当月的实际天数。

四、与计算有关的定义

4.1 计算机构

指就一笔利率衍生产品交易而言，交易双方约定的负责对支付义务进行具体计算的机构。计算机构在进行具体计算时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计算机构在履行其作为计算机构的职责时，不应被视为其是任何交易一方的受托人或顾问。计算机构负责于计算日或交易双方同意的其他日期向交易双方发出通知，该通知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i) 支付日；
- (ii) 应支付到期款项的一方以及应支付的金额；
- (iii) 履行交易双方在交易有效约定中确定的计算机构应负的任何其他义务。

若支付通知发出之后，该等支付日和应支付的金额发生变更，计算机构应立即向交易双方发送变更通知，并以合理的详细程度说明如何决定该等变更。

除非交易双方对此另有约定，否则：



(1) 若**交易双方**选择**交易中心**作为该交易的**计算机构**，则**交易中心**做出的关于该交易的任何计算、确定或调整应当对**交易双方**产生最终的约束力，但该计算、确定或调整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情况除外；

(2) 在其他的**情况下**，若**交易一方**对于**计算机构**（或在**交易双方**均为**计算机构**的情况下，**交易一方**对于**另一方**）做出的计算结果产生合理的争议，则其可以在不违反适用的中国法律的情况下，在获悉该计算结果之日起的两个**营业日内**与**另一方**共同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选定一个**独立交易商**作为复核机构。若在上述期间内**交易双方**未能共同选定复核机构，则**交易双方**可以在上述期间之后的第一个**营业日内**各自选择一个**独立交易商**，并由该两个**独立交易商**自主选定另外一个**独立交易商**作为复核机构。若在该**营业日内**任一**交易一方**未能选出一个**独立交易商**，则**另一方**选出的**独立交易商**应作为复核机构。若在该**营业日内****交易双方**均未能各自选出**独立交易商**，则**计算机构**原先做出的计算结果应当对**交易双方**产生最终的约束力，但该计算、确定或调整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情况除外。

复核机构的职责为（且仅限于）依据诚实信用和商业合理的原则，对上述产生争议的计算结果进行再次的计算、确定或调整。在此前提下，复核机构做出的计算、确定或调整应当对**交易双方**产生最终的约束力，但该计算、确定或调整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情况除外。除非**交易双方**对此另行约定，否则聘用复核机构的成本费用应由**交易双方**平均分担。

4.2 计算日

指**计算机构**可对某项支付义务进行计算的最早日期。

4.3 利率最小位数

人民币利率的最小位数为以百分比表示的数值的小数点后4位，对于小数点后4位以后的数根据四舍五入原则进位。

4.4 金额最小位数

人民币金额单位为元，精确到分，对于分以后的数根据四舍五入原则进位。

4.5 计算精度

在利息计算过程中，利率和金额均保留小数点后14位，对于小数点后14位以后的位数根据四舍五入原则进位。

4.6 基点

指万分之一。



4.7 名义本金

指约定的据以计算利息的金额。

五、与固定金额有关的定义

5.1 固定利率

指约定的计算固定利率支付方应支付的固定金额所依据的利率水平。

5.2 固定金额

指固定利率支付方在支付日应支付的款项；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按如下公式计算：

$$C_{fix,i} = Qr_{fix} \frac{N_i}{D}$$

其中， $C_{fix,i}$ 是固定利率支付方第 i 个计息期支付的现金流；

Q 是一笔利率衍生产品交易的名义本金；

r_{fix} 是一笔利率衍生产品交易的固定利率；

$\frac{N_i}{D}$ 是第 i 个计息期对应的计息基准， D 是该计息基准对应的年度计息天数，

N_i 是该计息期的天数。

六、与浮动金额有关的定义

6.1 参考利率

指交易双方约定用以确定重置期浮动利率水平的利率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a) 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 (Depo)：就一个重置日（含起息日）而言，指该日前一营业日中国人民银行在其官方网站 (www.pbc.gov.cn) 指定生效的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除另有约定，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利率确定日为重置日的前一营业日，计息基准为 A/360。



(b) **人民币一年定期贷款利率**：就一个**重置日**（含**起息日**）而言，指该日前一**营业日**中国人民银行在其官方网站（www.pbc.gov.cn）指定生效的人民币一年定期贷款利率。除另有约定，人民币一年定期贷款利率**利率确定日**为**重置日**的前一**营业日**，**计息基准**为 A/360。

(c) **Shibor**：就一个**重置日**（含**起息日**）而言，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交易中心**于该日的**利率确定日**大致北京时间上午 11:30 在 <http://www.shibor.org> 网站发布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包括 0/N、1W、2W、1M、3M、6M、9M 和 1Y 八个品种。除另有约定，当 Shibor 0/N 为**参考利率**时，其**利率确定日**为**重置日**当日；当选定其他 Shibor 品种为**参考利率**时，其**利率确定日**为**重置日**的前一**营业日**。Shibor **计息基准**为 A/360。

(d) **回购定盘利率**：就一个**重置日**（含**起息日**）而言，指**交易中心**于该日的**利率确定日**大致北京时间上午 11:00 在 <http://www.chinamoney.com.cn> 网站发布的回购定盘利率，包括但不限于隔夜回购定盘利率（FR001）、七天回购定盘利率（FR007）等回购定盘利率品种。除另有约定，当选定 FR001 为**参考利率**时，其**利率确定日**为**重置日**当日；当选定其他回购定盘利率品种为**参考利率**时，其**利率确定日**为**重置日**的前一**营业日**。回购定盘利率品种**计息基准**为 A/365。

6.2 信息后备机制

指如果**参考利率**于**计息期**内任何**利率确定日**变得暂时或永久不可获得，则**计算机构**将在当时，或在稍后尽可能快的时间内，从相关银行间市场的四家主要**交易商**（由**计算机构**秉持公平公开的原则作出选择）处获取对**参考利率**的报价。如果**计算机构**在该日结束营业之前收到四个该等利率报价，则适用的利率应为所获取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去掉一个最高及一个最低报价进行计算）。如果**计算机构**在上述时间内收到两个或三个报价，则适用的利率应为该等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计算机构**在上述时间内只获取一个报价或没有获取任何报价，则由**计算机构**秉持商业合理以及公平公开、诚实信用的原则确定利率水平。

6.3 浮动利率

指**浮动利率**支付方在**计息期**适用的年利率：

(a) 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指各**利率确定日**的**参考利率**水平；

(b) 当约定**上限利率**时，为根据上文（a）款确定的利率减去所约定的**上限利率**之差（若为负数则视为零）；

(c) 当约定**下限利率**时，以所约定的**下限利率**减去根据上文（a）款确定的利率之差（若为负数则视为零）。



6.4 利差（亦称点差）

指在浮动利率基础上加、减的基点数。

6.5 负利率处理

指当浮动金额是负数时，交易双方约定的处理方法。

(a) 负利率方法：浮动利率支付方应付的浮动金额应被视为零，而另一方除支付相关计息期原本应付的金额外，还应支付浮动金额的绝对值。

(b) 零利率方法：浮动利率支付方应付的浮动金额应被视为零，而另一方只须支付相关计息期原本应付的金额。

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负利率处理适用“负利率方法”。

6.6 浮动金额

①当计息方式为单利时，

$$C_{float,i} = \sum_{j=1}^n Q(r_{ref,j} + BP) \frac{d_j}{D}$$

其中， $C_{float,i}$ 是浮动利率支付方第 i 个计息期支付的现金流；

Q 是一笔利率衍生产品交易的名义本金；

$r_{ref,j}$ 是第 i 个计息期中第 j 个重置日对应的浮动利率；

BP 是利差；

d_j 是第 i 个计息期中第 j 个重置期对应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D 是参考利率计息基准对应的年度计息天数。

n 是第 i 个计息期中包含的重置期个数。

②当计息方式为复利时，

$$C_{float,i} = Q \left\{ \prod_{j=1}^{d_0} \left(1 + \frac{(r_{float,j} + BP) \times d_j}{D} \right) - 1 \right\}$$

其中， $C_{float,i}$ 是浮动利率支付方第 i 个计息期支付的现金流；

Q 是一笔利率衍生产品交易的名义本金；



$r_{ref,j}$ 是第 i 个计息期中第 j 个重置日对应的浮动利率；

BP 是利差；

d_j ：1) 当参考利率为 Shibor0/N 或 FR001 时， d_j 在某一营业日后继一天也为营业日的情况下为“1”，在某一营业日后继一天为非营业日的情况下，等于自该营业日起（含该日）至下一营业日（不含该日）为止的自然天数；2) 当参考利率为其他利率时， d_j 为第 i 个计息期中第 j 个重置期对应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d_0 是第 i 个计息期中包含的重置期个数。

D 是参考利率计息基准对应的年度计息天数。

6.7 重置频率

每天、周、两周、月、季、半年、年一次，用以推算重置日，其中每天指每个营业日。在计算重置日时，若重置频率为季、半年、年，则等同于三个月、六个月、十二个月。

6.8 重置日

就一个计息期而言，重置日从计息期首日按重置频率依次推算，重置频率与支付周期相同的，则计息期内不发生重置。重置期为整月或月的倍数且在计息期内发生重置的，重置日为按照该重置频率推算的相应月份中与本计息期首个重置日相同的一日（若按照该计息期推算的相应月份中找不到与起息日相同的一日，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

6.9 重置期

就一个计息期而言，指相邻两个重置日间隔的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重置期始于计息期的首日，该计息期内的最后一个重置期应随所在计息期结束而结束。

若该计息期仅有一个重置日，则重置期等于计息期。

6.10 利率确定日

指确定某个重置日参考利率水平的日期。除另有约定，利率确定日适用上一



营业日准则。

七、贴现因子

对计息期不超过一年的固定金额或浮动金额进行贴现时，贴现因子适用如下公式：

$$\lambda = \frac{1}{1+(r \times N/D)}$$

其中， λ 是计算固定金额或浮动金额期初支付额时的贴现因子；

r 是贴现率，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贴现率为利率确定日确定的参考利率加减利差；

N 是计息期对应的实际天数；

D 是贴现率计息基准对应的年度计息天数，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适用参考利率的计息基准。

八、提前终止选择权

8.1 提前终止选择权

就一笔利率衍生产品交易而言，指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约定的交易一方或交易双方有权在约定的行权日期或期间，行使其全部或部分提前终止该交易的选择权。除非另有约定，有权方应以向另一方送达终止通知的方式行使提前终止选择权。

8.2 提前终止日

指有权方行使提前终止选择权后，利率衍生产品交易被提前终止的日期。交易双方未列明提前终止日的，提前终止日为有权方行使提前终止选择权起的第五个营业日；交易双方列明提前终止日的，有权方向另一方发出的终止通知应不迟于提前终止日（不含该日）的前五个营业日送达该另一方。

8.3 终止通知

指有权方通过传真、电子传输系统、电子交易系统等方式向另一方发出的要求执行提前终止选择权的不可撤销的通知，终止通知自送达另一方起生效。



8.4 行权结果

指有权方行使**提前终止选择权**后，则自生效的**提前终止日**起，就全部提前终止而言，该笔交易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及责任终止；就部分提前终止而言，该笔交易提前终止的**名义本金**金额项下所有权利、义务及责任相互终止，部分提前终止不影响**交易双方**依据原**交易有效**约定的约定，在**提前终止日**之后（含该日）就该笔交易剩余**名义本金**金额部分所对应的任何权利、义务及责任。全部提前终止或部分提前终止均不影响**交易双方**在**提前终止日**之前（不含该日）就所指交易项下已经产生但尚未履行或履行完毕的任何支付义务。

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有权方应就相关**利率衍生产品交易**的全部**名义本金**选择提前终止。

8.5 估值日

指获得用以计算**提前终止支付额**的市场报价或第三方相关数据并据此确定**提前终止支付额**的日期。除非另有约定，**估值日**为**提前终止日**前一个营业日。

8.6 提前终止支付额

指有权方行使**提前终止选择权**后，**交易一方**就被提前终止交易应向另一方支付的金额。**交易双方**以**估值日**为基准协商确定**提前终止支付额**。**交易双方**在**估值日**上午 11:00 或之前不能就**提前终止支付额**达成一致的，由**计算机构**负责对**提前终止支付额**进行计算。除非另有约定，**计算机构**应在**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营业日（含该日）之前完成计算，并将计算结果告知**交易双方**。

8.7 结算日

除非另有约定，**交易双方**应在**提前终止日**后的第五个营业日（含该日）之前完成**提前终止支付额**的收付。



附件：利率互换交易确认书

交易双方已经签署了《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2009年版）》（以下称“主协议”）和《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2009年版）补充协议》（若有，可能进行不时修正、修改和补充，以下称“补充协议”），并将主协议及补充协议提交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本确认书构成主协议下的一项“交易有效约定”，主协议和补充协议中的全部条款适用于本确认书。本确认书适用《中国银行间市场利率衍生产品交易定义文件（2012年版）》及其不时的修改或补充（以下称“定义文件”），若本确认书与定义文件的规定有任何不一致，本确认书有优先效力。

交易双方同意，本确认书所述条款对交易双方具有完整性和约束力。

成交编号		确认日期	
一、交易双方基本信息			
固定利率支付方信息		浮动利率支付方信息	
机构		机构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二、一般条款			
交易期限		名义本金（万元）	
交易日			
起息日		营业日准则	
到期日		计算机构	
三、交易双方支付条款			
固定利率支付			
固定利率（%）		固定利率计息方式	
固定利率计息基准		固定利率支付周期	
固定利率支付日			
浮动利率支付			
参考利率（%）		浮动利率计息基准	
利差（bp）		浮动利率计息方法	
浮动利率支付周期		重置频率	
浮动利率支付日			
利率确定日			
四、账户信息			
固定利率支付方资金账户信息		浮动利率支付方资金账户信息	
资金账户户名		资金账户户名	
资金账户		资金账户	



《中国银行间市场利率衍生产品交易定义文件（2012年版）》

资金开户行		资金开户行	
支付系统行号		支付系统行号	
补充条款：			
固定利率支付方机构签章		浮动利率支付方机构签章	
有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有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